##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适用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执行,也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第三条 裁量原则

- (一) 法定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额度。
- (二)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过罚相当, 并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听取当 事人意见。
  -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 (四)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 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性质、后 果等情节后作出裁量决定。

## 第四条 裁量方式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第五条 罚款金额的计算

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 (二)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三)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 (四)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
-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环境违法的;
  - (六)其它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 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 讨论后, 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 但 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30%。从重处罚后处罚 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它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未批先建"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 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调试运行三个月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 (三)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 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对个人免予处罚。
- (四)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 (五)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1 倍,或者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或者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首次出现,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六)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七)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1 吨,经现场 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 (八)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

平台,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九)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突发环境事件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 (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十一)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十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 污染后果的情形。

执法人员必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对符合免予处罚条件的案件,应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环境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两年期限从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状态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环境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程度主要从以 下几个方面判定:

(一)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 (二)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群众举 报投诉;
  - (三)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舆论影响;
- (四)污染物排放去向是否为一、二类功能区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I、Ⅱ、Ⅲ类水体;
  - (五)企业的规模大小、经济承受度;
- (六)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水体、景观等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
  - (七)其他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情形。

## 第十条 裁量使用要求

同一时期内,对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类似的同一类型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 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 款数额高的规定执行。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调取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材料前,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违法整改情况及时开展复查,根据裁量方式提出政处罚的具体建议,经集体讨论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 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旧法。

## 第十二条 处罚告知

在告知当事人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应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及其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处罚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 第十三条 处罚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 罚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 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裁量标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 本数。

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标准的 裁量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裁量。

##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356号)同时废止。

## 目录

(	—	)	环记	平才	Ę.	•	 •	 •	•	 	•	•	•	•	 •	•	 •	•	•	•	•	•	•	. 9	)
(	_	)	大生	气差			 •		•	 	•	•			 •	•		•	•	•	•	•	•	26	)
(	Ξ	)	水	乡	₹.		 •	 •	•	 	•	•						•	•	•	• •	•	•	87	!
(	四	)	土均	襄孝	₹.			 •	•	 	•	•							•	•	• •	•	1	26	)
(	五	)	固原	変す	₹.	•		 •	•	 	•	•		•	 •	•	 •	•	•	•	• •	•	1	5 (	)
(	六	)	海洋	羊孝	₹.			 •	•	 	•	•							•	•	• •	•	2	12	)
(	七	)	辐身	付多	₹.			 •	•	 	•	•							•	•	• •	•	2	14	
(	八	)	其伯	也考				 		 													2	46	)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1

##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_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1%-15%
	建体针为失型	3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	16%-3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 成的	1%-10%
	建设生产情况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	21%-3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b>南</b>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不石山南北	1.0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	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的罚款,直接分次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害,处建设项目总投资新百分之。第二款 证实 人员 建设 单位 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人员,该运筹于行政处分。第二款 证实 处分。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者表现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者下,是人员、发现,处分。
	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 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 定处罚、处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	1%-10% 11%-20%	
任 及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及时停止建设的	0%
金以旧外	<b>走</b> 百元风登以	1 0 /0	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与生态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破坏		的	U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处罚依据

序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第七十一条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b>數</b>	且不宁比敏站	1 00/	查处后及时备案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仍未及时备案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与生态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罚裁量规则(环评	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 •	、缺陷、 工重质量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二百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对方行论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2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 资料内容不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 内容弄虚作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 不合理	1%-10% 11%-20% 11%-20%			
程度	违法行为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	1%-10% 11%-20% 21%-30%			

			用的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金以用处	<b>天百九风笙以</b>	1 0 /0	消除的	1 /0 - 2 /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罚裁量规则(环评	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的措施以及环境保	R护设施	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 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 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				
处罚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n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判定标准 程度	百分值				
要素			程度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百分值 1%-10% 11%-20%				
要素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具体条件	比例	<b>程度</b>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30%

10%

20%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是否造成社会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对社会影响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逾期不改正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0%

1%-30%

1%-10%

0%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C00/
程度	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11, 2	U U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处罚依据

这早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b>建计行出米刑</b>	4.0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2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6%-10% 1%-1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罚裁量规则(环评	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	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	
处罚依据	后和建载除开第配未前保 2. 第设者境的对下建序单设理收九建验规行 建十未用护款接罚设,位项国报条设收定政 设三建,行;负款单对在目家告编的或的主 项条成或政逾责;负款方面套境境定 制境验设部 环第未在管不主成应套境境定 环保收项门 埃一约环音电话	境的是是是事境是不同了一个一个不可以是是影按设护护要一影护不目的一件款验境门正人大影照的设设保一影设合投规一种违收保责的员环响国环施施密一种施格入定一管违或护令,和境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务院环境保护行验收,编制验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得强验 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位 股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经验收合格,方可改者的建设 经验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 生产或者使用后评价。	定收监作向 项者 多 环入级万的2让的报测假社 目使 院 境生以元罚万生标告、。会 ,用 环 保产上以款元产准。记 公 其; 境 护或环下;以或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0%
	~~~ N/\X	2 3 / 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1%-20%
对环境影响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	1%-10%

建成的

30%

20%

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程度

违法行为程度

持续时间(以

11%-20%

21%-30%

1%-5%

	日均值数据计)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 个月以下的	6%-1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11%-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全以用外	定省元风登以	1 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 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 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3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1%-15%
响程度	建伝针为关型	3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	16%-30%
			经责令公开, 3日内公开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日后5日内公 开的	11%-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1%-3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2 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取证情况	检查	2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2 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1%-10%
对环境影响	· 还么11万矢空	2 0 /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	11%-20%
程度			收取费用 10 万以内的	1%-1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 10 万以上 30 万以 下的	11%-20%
			收取费用 30 万以上的	21%-3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4 14 14 14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b>, ,</b>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 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0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 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迟滞超过半小时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 资料 暴力抗法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1%-10% 11%-30%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 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1%-10%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破坏程度	坏	木逗风社会影响与生态吸外的	0 70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处罚依据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 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 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1 17/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的	1%-1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21%-30%

			的	
		2 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型体11 对形式	2 0 /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卫坛频外	一千闪边法认效	2 0 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金以用外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1 响 页 任 入 紹 圦 丨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违法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 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 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 责今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 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今改正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 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 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放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的	11%-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	1%-5%
	违法危害程度	20%	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 下的	6%-10%
			污染物超标两倍以上的	11%-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Z U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3

### 违法行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处罚依据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餐饮油烟(经营)	1%-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11%-20%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5 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 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1%-30%
响程度	· 过去11 万天至	3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 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 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1%-40%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的	4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处罚依据

(一)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影响自动检测设施、设备	1%-20%

响程度			正常使用的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 能正常使用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12亿级人	十八世四人数	2 0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全以 情	<b>走</b> 百元	1 0%	消除的	1 /0 - 3 /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且不此出社人則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Δ0/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l	的	0%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 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 定。

## 处罚依据

宝县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 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 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 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 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0%
内任及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1%-40%
	<b>·法频次</b>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个人是在外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1.0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由北地	日不与比勒北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登以肎仇	整改情况 │ 是否完成整改 │ 1	1 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6

###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 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 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 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处罚依据**|**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 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 责今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 运行的	11%-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的	21%-40%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或业务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17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 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 处罚依据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 6.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b>注计行</b> 4米刑	4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 动监测数据的	1%-20%
响程度	<b>响程度</b> 违法行为类型	4 0 7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 测数据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年內地法久效	2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 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破坏程度	坏		的	0%

序号 | 18

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处罚依据**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0%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	11%-20%
响程度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 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 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014 78 78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违法行为**|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19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 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 0.5 倍以内 的	1%-20%
内外况息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 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	21%-3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1倍以上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1.0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巨不宁比敏站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10/ 50/
全以阴外	是否完成整改	1 0%	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七次比社人剧的片头太观坛的	0%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U 70

序号	20
オエオ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 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b>对环境影</b> 违法行为类型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 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 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 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 使用的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	1%-20%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	21%-4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   料的	11%-3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 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一平內边法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1%-5%
金以用处	足自九风登以	1 0 /0	除的	1/0 5/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2 0%	EMPAN NAIN WAN	1/0 20/0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2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违法行为**|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 排放措施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 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 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 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今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 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 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 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 按日连续处罚:

(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 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	1%-10%

			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	
			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 0%	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	
州	是1417月天生	7 0 /0	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	11%-20%
19年及				
			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210/ 200/
			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	21%-30%
			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	31%-40%
			污染防治设施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还么须认	一十八型压火数	2 0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曲儿油加	日丁山上盐北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破坏程度	坏		的	0%

17146	自生心神兒门以及内狱里戏则(人、大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b>第四十六条</b>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 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3. <b>《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b>第八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响程度	型压17 次关型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涂料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b>国不</b> 它比較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b>全以</b> 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消除的	1 1/0-3 7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23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 **违法行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 集处理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 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 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 正常使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 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 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今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 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 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 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 成泄漏的	1%-1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 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 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1%-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	21%-40%

			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	
			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地広频火	一十八边坛人数	2 0 %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b>全以</b> 情处。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7116	目生心小児们以外	也以效里观则(人【矢)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	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置的
	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 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	5. <b>染防治法》</b> 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 :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
处罚依据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关闭:  山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
	11. In our de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 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 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油气回收装置的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 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 装置的	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數功帳沿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整改情况	走古元成登以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 3.10	
序号	25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 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 染物排放的	1%-20%
			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 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 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5% 20%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大气类)

1 3.10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 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 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 者更新的	1%-10%
响程度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 防治污染处理的	11%-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 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 <b>破</b>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27

违法行为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但未流入市场的	1%-1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流入市场 50 辆以下的	11%-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流入市场 50 辆以上的	21%-40%
<b>注计 胚</b> 况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 5%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破坏程度	坏	的	U 70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 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 辆以内的	1%-2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 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 辆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29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b>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b>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 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 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 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 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 信息的	1%-20%
<b>州住</b> 及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 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 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破坏程度	坏	207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イツィレモ	1生心小児11以处训裁里观则(人【矢)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 生扬尘的物料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密闭不严的 露天堆放的	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0%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 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 施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还広频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32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 污染。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 施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世仏》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7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33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 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燃措施,效果不佳 的	1%-20%
<b>响程度</b>	~~~~~~~~~~~~~~~~~~~~~~~~~~~~~~~~~~~~~~		完全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法计矩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行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九条 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主干道及辅助道路应当铺装或者硬化,采用湿式机械化清 扫方式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露天堆场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
	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堆料、取料和卸船(车)、装船(车)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四)物料传送皮带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 (五)翻车机房、卸车坑道、码头面、转运站应当设置水力冲洗设备或者真空清扫设施,保持地面整洁; (六)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处罚依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勘探、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二)开采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开采区到加工区、废料堆场、公路路网的运输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
	防尘措施; (四)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应当采取喷洒覆盖剂、覆盖防尘 网、绿化、复垦等防尘措施; (五)对停用的采矿、采砂、采石和其他矿产、取土用地,应当
	制定落实生态修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六)矿产资源加工应当采用防尘、除尘措施; (七)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作业区应当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
	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4.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 施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还広观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 346	
序号	3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 险的	1%-20%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对排放口 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 安全隐患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破坏程度	坏		的	U /0

序号 36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一 アナ   立 国ノ	违法行为类型	2 0%	未完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关 措施的	1%-10%
对环境影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1%-20%
,,,,,,,,,,,,,,,,,,,,,,,,,,,,,,,,,,,,,,,	排污企业性质	2 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71177 正 正 江/灰	2 0 7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612 761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 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

## **处罚依据** 者采取其他措施,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的	1%-20%
响程度	,,,,=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还広观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U 7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38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b>第八十四条</b>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 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从四少坦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 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 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N/E/X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014 78 1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39 违法行为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

##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1%-20%
对环境影	 	6.00/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21%-30%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31%-40%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41%-6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0	消除的	1/0 3/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处罚依据

序号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 册车辆 10%-20%	1%-10%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60%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 册车辆 20%-30%	11%-20%
响程度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 册车辆 30%-40%,情节较重的	21%-40%
			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超过注 册车辆 40%及以上,情节严重的	41%-6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 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1 重点用车单位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收到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五次以上的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罚依据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单位注册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 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 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 1%-30% 对环境影 罚 5-8 次的 60% 违法行为类型 响程度 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 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 31%-60% 罚 8 次以上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1%-10% 消除的 11%-2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不配合检查的 1%-10% 10% 取证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检查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0%

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0%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存在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 放限值等部分内容未按规定 向社会公开的	1%-20%
响程度	2位17次天生	4 0 /0	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 值等内容均未按规定向社会 公开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违法频次 		2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 1.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

(二)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不完善, 未按照规定保存纸质档案、电 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纸 质档保存6年、电子档保存10 年、监控视频保存12个月以 上)	1%-20%
			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10% 11%-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0%

序号	44
15 14 17 T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 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b>《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b>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

**处罚依据** 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 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 3.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 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 传的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 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 资料不全的	1%-20%
			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Ω0/
破坏程度	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				
处罚依据	1. <b>《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b>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 <b>《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b> <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60%	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 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 放检验 3 辆以下的	1%-30%
响程度			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 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 放检验 3 辆及以上的	31%-6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注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的	0%

17 3	40
违法行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6

##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处罚依据

它旦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4.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为情节一般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2 次的,为情节较重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 次及以上的,为情节严重	1%-20% 21%-40% 41%-6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1 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破坏程度	坏		木垣风红会影响以生念帔外的	υ%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 维修业务的							
	1. <b>《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b>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处罚依据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的	11%-3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31%-5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法计师从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48

违法行为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及时公布。

## 3.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5 0%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 2 辆以内的	1%-25%
响程度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 2 辆以上的	26%-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刊化自生念环境行政处订裁重规则(水尖)						
序号	49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 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 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b>处罚依据</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以拖延 围接 港贸劫法人员等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5 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 资料	31%-40%
任人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一年内违法次 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1%-5%
全以 情	定省元风登以	1 0 //	除的	1 /0-3 /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 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 0 70	十十十八人即归上八大功士山	00/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河北沙中太对海公苏从思共阜州间(小米)

川北省	首生态环境行政处订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b>《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b>第七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 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行为类型 排污口级别	20%	已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 始记录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 染物自行监测的	11%-20%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处罚依据

####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	1%-10%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	11%-20%
			行的	
			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210/ 400/
			测设备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注 计 晒 为	在由法计均数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 11.1+17	ロテムルセコ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0%		.,. = -,
		20/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坏		的	- /-

川北省	首生念外境行政处订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b>处罚依据</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行为类型	40%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 息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 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 行监测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TE 05 10 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53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处罚依据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的	1%-10%
程度	项目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的	21%-30%
	是否经过收集 处理	20%	经收集处理 未经收集处理	1%-10% 11%-20%
		10%	水污染物不超标的	0%
	7027011		水污染物超标的	1%-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14IC E	
序号	54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以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超过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20%	超标一倍以内的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超标两倍以上的	1%-5% 6%-10% 11%-2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型	2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的	1%-5%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的	6%-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的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 注: 污染物超标以超标幅度最高的因子为准。
- 1. 当 10≤pH<10. 5, 或 4. 5<pH≤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 1 倍以内的裁定范围;
- 2. 当 10. 5≤pH<11, 或 4<pH≤4. 5, 适用污染因子超标 1-2 倍的裁定范围;
- 3. 当 pH≥11,或 pH≤4,可视作污染因子超标 2 倍以上的裁定范围。

河北省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水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的	1%-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6%-10%
	行为方式和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 常运行的	11%-15%
	手段	2 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6%-20%
<b>计工作影响</b>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 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6%-2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非工业废水的	1%-5%
[ 任及	废水类别	2 0%	一般工业废水的	6%-1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 水、医疗废水的	11%-20%
	日排放量	1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	1%-5% 6%-1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1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1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1 440 E	
序号	5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 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   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向污水处理厂 设施中超标 排放废水	2 0%	超标 20%以下的 超标 20%以上 50%以下的 超标 50%以上 100%以下的 超标 100%以上的	1%-5% 6%-10% 11%-15% 16%-20%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的 日排放量 20 吨以上的	1%-5% 6%-10%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程度	坏	20/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 口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 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57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	1%-10%
计环接影响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设置 排污口的	11%-2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排污口设置位置	4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	
任人			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	21%-40%
			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	
			置排污口的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612 761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金以间外	灰省兀风登以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市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水类)
-----------------	------

<b>序号</b> 58 <b>违法行为</b>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73767	自生念外境行政处识裁重规则(水尖)
<b>违法行为</b>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序号	58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	<b>处罚依据</b>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1 0 1 7 1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废水类别	20%	排放油类的 排放酸液的 排放碱液的 排放剧毒废液的	1%-10% 1%-10% 1%-10% 11%-20%
	废水去向 2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 的	1%-5%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 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b>全以</b> 情况			消除的	1%-3%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门场工心败外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9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弃禁废存措 2. 第保处有(氰入有以 3. 第((毒 4. 第二条禁废存措 2. 第保处有(氰入有以 3. 第((毒 4. 第二条 4. 第二条 4.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句 、倾渣 国列停采代剧可 二的 防下油镉、 防本定水 砷倒的 水行止取为毒溶 项罚 治列类、倾 治例的体 、或场 污为违治治废性 、款 条污、砷倒 条例,	排放、	可、民门、或为的第一个路,防政消可各者处:可性流,府除以、直十二溶,下人,不不,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废水类别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 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 废渣的	1%-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废水去向	2 0%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     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 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 ,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b>吨或生态破坏</b>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	油类、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罚依据	禁 2. 第保处有(有处 3. 第( 4. 第六	句贮 国列停采代先四万 防下装 防条二水过 水行止取为贮项元 治列贮 治例户	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性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易,	器 政肖可 容之 容 五上。 府除以 器一 器 项五玩指 的的 ; 、万境染定 ;,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清洗容器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在江河中清洗的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 的	1%-5%

20%

20%

利用水体

一年内违法次数

违法频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

11%-15%

16%-20%

5%

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全以用外	定省元风登以	10%	消除的	1%-3%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日本出出礼人以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門以生忿吸小		的	0%

河北省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b>烂</b> )
序号			61	
违法行为	江河、湖泊、运河 放、存贮固体废弃	「、渠道 - 物或者		
<b>处罚依据</b>	弃禁废存措 2. 第保处有(或岸有处 3. 第((和 4. 第 特))的可。 中十主罚理)在堆款万 河十))坡 河十。各水溶 华五管款能 江放第元 北二向在堆 北一各水溶 华五管款能 江放第元 北二向在堆 北一有体性 人条部;力水河、三以 省条水河放 省条汞排剧 民 门逾的体、存项上 水 体流、 水违、放毒 共有责期单体湖贮、二 污禁倾、存 污渍锅、废 和下令不位排消固第十 架止倒湖贮 架点	向 , 倾渣 国列停采代放、体四万 防下、泊固 防条水 砷倒的 水行止取为何运废项元 治列排、体 治例体 、或场 泛关违治治例泛弃、以 务污放运废 务例	排放、	容 防
世界		度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判定标准</b>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2.00/	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 的	1%-10%
对环境影响	污染物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的 在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11%-20% 1%-20%

4中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h
程度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位	世
污染物的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列	放 6%-10%
	0 %-1 0 %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	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	11%-15%
大	
度水去向 20%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16%-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	
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1 1%-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b>违法频次</b>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消除的	1%-3%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b>取证情况</b>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00/
程度   啊既生恋敬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

1,140 =	
序号	6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 物质的废水的
处罚依据	物质的废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 废物的	1%-5%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 性废水的	6%-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 性废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 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 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法 计 悔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千闪过法从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且不进出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及以罚裁;逾期不采允治理措施的,取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法者承担: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有治就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方动,第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四)的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废水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 的废水、热废水的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 的	1%-10%
程度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 的	1%-5%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	11%-15%
			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16%-20%
			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0%-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b>注计矩</b> 炉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十八足坛人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b>申</b> 4	目不与比較北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日本出出引入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64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 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 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 地下水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 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 行监测的	1%-20%
任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2亿级火		2 0 %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日本出出人則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5
违法行为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 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b>处罚依据</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 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2 0 %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正人情知			消除的	1 /0 3 /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走否追成社会影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1734工心成件		的	U /0

河北省	省生态环境行	<b>j政</b>	处罚裁量规则(水药	<b>烂</b> )	
序号			66		
违法行为			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 注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力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裁量要素 ————————————————————————————————————	构成比例	判定标准 程度	百分值	
要素		' '		百分值	
要素 对环境影响程度		' '	<b>程度</b>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对环境影响	具体条件	比例	程度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 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1%-10%	
对环境影响	具体条件	比例	程度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40%	
对环境影响	具体条件	比例	程度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40%  5%  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b>具体条件</b>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成弃物的发育,最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方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方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方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40%  5%  10%  15%	
对环境影响 程度	<b>具体条件</b>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废弃物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40%  5%  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走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Ω0/
程度	門以生忿牧外		的	0%

河北省	省生态环境行	<b> j y</b>	处罚裁量规则(水	类)
序号			67	
违法行为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二)在饮用水水 的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源二级源二级	及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最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	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供护禁钓第放以在按第严 2. 第府以闭(和(的水水止或六污上饮照六重 《九环下:一保二建施无饮其六物民水定七建 华一保罚 在水在项和关用他条的政水采条设 人条护款 饮源饮目保的水可禁建府源取禁项 民 主; 用无用的护建水能止设责二措止目 共第管并 水关水;水设源污土项令级施工; 和一部报 水的水水设源污土项令级施工;	在源项一染在目拆保,在改 国款门经 源建源 源饮无目级饮用;除护防饮建 水 责有 一设二 准用关,保用户或区止用建 汽有令非 努呀努 保	水水建等 大學 化	设或游 建, 的 水 方五除 供 放施者泳 扩由 , 体 人十或 水 污和关、 建县 应 污 民万者 设 染保闭垂 排级 当 染 政元关 施 物
	裁量要素	<u> </u>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程度	百分值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1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的建设项目的	11%-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字 /	<b>左上生</b>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8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b>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b>注计行</b> 4 米 刑	40%	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 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1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组织旅游的	11%-20%
			网箱养殖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b>注计矩</b> 为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69
违法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 <b>第七十七条</b>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 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 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 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 的应急方案的	21%-40%

		2.0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注 计 晒 为	   一年内违法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千內边法久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南北林川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整改情况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且不此出社人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門以生心吸小		的	0%

• • • • • • •	
序号	7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b>注计行出米刑</b>	4.0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 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 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INZIANA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昌 西 妻** 判完标准

	<b></b>		判足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持续时间(以日均值数据计)	40%	不足 5 天的 5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 20 天以上的	1%-10% 1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序号	7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 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情况	1%-20%
任及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 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b>地</b>	一个人还么人数	20/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巨不迭出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 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大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产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产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产的治监督管理大果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建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连 辻 行	4.09/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定但未实 施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的	1%-2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 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74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 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 格按照规定的	1%-10%
47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   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1%-2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b>旦不</b> 进 出 社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77.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进 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未 按照规定的	1%-20%
任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进   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上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6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 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 <b>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b>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 但未按照规定的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 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序号	77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农用地类型	2 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6%-1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1%-20%
对环境影响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程度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11%-20%
	污染物类型	20%	泥的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	1%-10%
			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5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4///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b>全以</b> 情况	<b>人</b>		消除的	1 /0 - 3 /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的	0%

1 3/16	
序号	78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 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で 1 中 日/ 4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 土地复垦的	1%-2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 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14 出 社 人 駅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79
违法行为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 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 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

#### 处罚依据

果负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1%-2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的	21%-30%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人口儿似在以		消除的	1/0 3/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坏		的	U 70

代えて	生心小児11以处训裁里观则(上楼矢)
序号	80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 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 1% - 20%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的 对环境影响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 21%-40% 用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不配合检查的 1%-10% 10% 取证情况 杳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对社会影响 1% - 20%是否造成社会影 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0% 程度 的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	7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实施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污染防治法》 近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松阜而主	加上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 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b>过</b> 亿17万天生	70/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 造成新的污染的	环境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检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82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 违法行为 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 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 处置措施等, 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 处罚依据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

部门的;

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下的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 20 吨以上 的	1%-10% 11%-20 % 21%-30 % 31%-40 %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1 5% 2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刊礼首	生心小児们以处门裁里规则(工樣矣)
序号	83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 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

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 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 管理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已实施后期管理, 但未按照 1% - 20%对环境影响 要求的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是否完成整改 10% 1%-5% 整改情况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是否配合执法检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调查 10% 取证情况 查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对社会影响 1% - 20%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的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一代は	生心小児们以处的裁里观则(上楼矢)
序号	85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 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u>五   儿以上一刀儿以下的</u> 切 <u></u>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5 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 资料	31%-40%
任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4///	数	2 0 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程度	- 坏		NEMITS NOT IN MAIN	0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ul> <li>(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li> <li>(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li> <li>(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li> <li>(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li> </ul>
<b>处罚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 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块,进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管部门应当摩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共服务用地的的, 一位当要变更为住宅,会是是一个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产业,是一个人民政政府生态。 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产、一个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并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 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b>建</b> 法	4.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河北省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	应土当府 <b>第</b> 施规施 <b>第</b> 行估 <b>第</b> 者行资境 2. <b>第</b> 有(案(效部以壤制生六修划。六委报六在土料主 《九关一报二果门采污定态十复编修十托告十其壤送管 中十部)地)评备取染包环四的制复五有报七土污交部 华五门土方土估案取染包环四的制复五有报七土污交部 华五门土方土估案相重括境条地修方条关地条地染地门 人条责壤民污告;的监急工对,方应风位人土用况人案 共违改污政染报的监急工对,方应风位人土用况人案 共违改污政染报的监急工对,方应风位人土用况人案 共违改污政染报	事壤单施和设壤,包管风政污收查政国本;重生任方权业污位在信用污报括控险府染回。府土法拒点态人人未常,并从总出染地地、管生重、土不块,所不监环或民	在	筑地 中规备 任并 逢胺不政 方人防案修业物方 需划案 人将 变照动府 人的治的复原的人 要和并 应效 更规产生 民罚工;方原,民 要城实 当果 或定登态 政款作 宗主应政 实乡 另评 或进记环 府:方 、管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已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但未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20%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 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 评估/未按规定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1 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b>注计行为米刑</b>	4.00/	持续时间 3 天以内的	1%-2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持续时间 3 天以上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b>建</b> 法瓶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9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违法行为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 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 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 1%-10% 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监测设备, 但未实时 程度 11%-20%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10%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 - 10%是否配合执法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调查 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 20%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或生态破坏 20%

的

响或生态破坏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	录被海	· 計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b>				的罚款;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备原值<50万的 50万≤设备原值<100万的 100万≤设备原值<200万的 设备原值≥200万的	1%-10% 11%-20% 21%-30%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公罚裁量规则(固废	类)
序号			91	
违法行为	护的区域内,建设 置的设施、场所和	工业固1生活均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在生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态保护 7区域内	<b>医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sup>2</sup> 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 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 t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b>处罚依据</b>	第一百零二条 违 管部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反处府红,场三本以批线建所项	<b>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是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 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 一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主,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域、大多。 一、水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 是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 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报经 其他需要 九项、第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 ,, ,	
		比例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连注行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	1%-10%
	违法行为类型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 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	1%-10%
	违法行为类型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 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30%  31%-40%  5%
	违法行为类型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30%  31%-40%  5%  10%  15%
程度		4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一种交叉施违法行为的 一种交叉施违法行为的 一种交叉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30%  31%-40%  5%  10%
程度		4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10%  11%-20%  21%-30%  31%-40%  5%  10%  15%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 146 🗎	
序号	92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 准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是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准的。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转移 5 吨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程度	还仅17万天空	7 0 /0	转移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21%-30%
			转移 20 吨以上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b>注</b> 法 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正人用儿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且不此出社人以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門以生心吸小 		的	U 7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3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转移 10 吨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转移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11%-20%
程度	建孤年/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0 /0	转移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21%-30%
			转移 30 吨以上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94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b>处罚依据</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 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 物数量 5 吨以下的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	1%-10%
			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 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11%-20%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 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 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的	21%-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 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 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 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 下的	1%-1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上3	11%-20%

			吨以下的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是极频从	<b>建石须外</b> 一个时还压须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b>吨或生态破坏</b>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95	
<b>违法行为</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	记录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倒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染环境的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的录信废 环, 并污产息物 境报 如菜生,污 主经 实

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 的	1%-1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4///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2 0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的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 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b>违</b> 注行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的	10%-2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 下的	20%-3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0%-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1490	1112129090	20,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 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 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 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暑更麦 判完标准

<b>双里女</b> 系		<b>为人</b> 你在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的	11%-20%
程度	· 近仏11 万关生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 下的	21%-30%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127/7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8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 违法行为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 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 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 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拒绝检查情形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 31%-40% 对环境影响 供资料 50% 程度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5%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消除的

10%

20%

整改情况

对社会影响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造成社会影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 5%

6%-10%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9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

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的	1%-10%
对环境影响		3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的	11%-20%
程度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的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4///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門以生心吸小		的	U 70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 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 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存栏量在100头以上500 头以下猪、2000羽以上5000 羽以下鸡、50头以上100头 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	1%-10%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5000 羽以上 1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 的畜禽养殖场	11%-20%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 猪、10000 羽以上鸡、200 头 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整改情况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耐人用木	目不町人払け	1.00/	复査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中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4.34C 目	生心和光门以及内狱里观外(回汉天)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 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 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应封场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2/4/00/00	一个的还体外数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1% - 20%对环境影响 识别标志的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21%-4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2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是否配合执法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调查 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1%-20% 对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是否造成社会影 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响或生态破坏

程度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 关资料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 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 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是极级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1 0 %	消除的	1/0 2/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中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 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 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 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我骨面季 判完标准

<b> </b>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 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程度	· 过伝们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世位须须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20/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的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 违法行为 从事经营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 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今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 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 违法行为类型 40% 11%-20% 程度 下的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1% - 5%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是否配合执法 配合调查 不配合检查的 1%-10% 10% 取证情况 检查 0% 配合检查的 对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 20%是否造成社会影

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20%

响或生态破坏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b>处罚依据</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下的罚款;	<i>*</i> 1 –		H 77 70 97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 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 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127/7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的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 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b>处罚依据</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下的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5 吨以上10 吨以下的混合量 5 吨以上10 吨以下的	21%-3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混合量 10 吨以上的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公告日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8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 违法行为 的危险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 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 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处罚依据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 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对环境影响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混合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10%

10%

20%

消除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配合执法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检查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1%-5%

6%-10%

1%-10%

0%

1% - 20%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将	危险废物与旅客	在同一	-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第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 <b>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b>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 运。					
<b>处罚依据</b> 第主经(有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下的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的 载运危险废物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1%-10% 11%-20% 21%-30%		
			载运危险废物 10 公斤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差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是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0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 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 他用的	11%-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127/77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Ω0/
程度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1 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 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 吨以下的	11%-20%
程度	<b>过</b> 伝11 / 0 关至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4///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至以旧处	<b>天百兀风雀以</b>	10/0	消除的	1,0 5,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 撒固体废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 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 1% - 10%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 11%-20% 对环境影响 吨以下的 40% 违法行为类型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21%-30% 10 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 - 5%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走省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 11%-20% 对环境影响 吨以下的 违法行为类型 40%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21%-30% 10 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 31%-40% 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频次 20% 一年内违法次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4.14C E	工心心心无门以及内狱里/见州(凹)及天/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m- 1+ H/ ./.			台账更新不及时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弄虚作假的	11%-20%
任人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取证情况 检查 10%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5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 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 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 放。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 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 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涉及数量1吨以下的 1% - 10%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 11%-20% 对环境影响 60% 违法行为类型 程度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21%-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的 41%-6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 20%是否造成社会影 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响或生态破坏

的

程度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公罚裁量规则(固废	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裁量要素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 10吨以下的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 的	1%-10% 11%-20% 21%-30%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b>公罚裁量规则(固废</b>	类)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 动的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涉及危险废物 数量	40%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的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的	1%-10% 1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 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11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处罚依据

序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4.00/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 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的	1%-10%
程度	违法行为种类 	4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1%-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2/4///	1112141	20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正久旧列		10/0	消除的	270 27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唐号** 119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对环境影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21%-40%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5 万以 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 万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且不它比較功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b>产</b> 省元风登以	1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日工业上上人民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7
"""   ""   ""   ""   ""   ""   ""		的	0%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序号 120 武石山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

#### 违法行为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 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 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 1 公斤以下的 载运医疗废物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的	1%-10% 11%-20%
			载运医疗废物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医疗废物 10 公斤以上的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卫石类公	一十八边坛外数	2 0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1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 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金以用处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7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0%		1/0 2 0/0
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河北省生	三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21
违法行为 烷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 E常运行状态的。
1. 第按器医医卫第备天医和防措医第有车保运内运第控 2. 第定部给元((	高大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高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容好成为。 高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容好成为。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于一个人。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高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产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定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定的的变量。 是方废物的对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的。 是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引毒和清洁。 是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是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是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是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是方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是一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减弱的环境。 医疗废物方质,应当海际,应当海际的环境。 是一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动,应当病,应当症的,定当定的,定时,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人条 医疗皮物类里单位进反本条例, 是一个人条 医疗皮物类里单位进反本条例, 是一个人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是一个人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是一个人条 医疗皮物类型单位是一个人民政,并成时,是一个人民政市,一个工作,一个人民政市,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

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 正常运行状态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1%-10% 1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取 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国废类)
- 1・1 1 1 1 日 「T ルックト・アディー」 レス スピ レコ 公太 生! かんりょ へ	

1 1410	生心小兔们以及内似里光则(凹及天)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处罚依据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变生简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对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式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涉及医疗废物 1 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 1 吨以上 3 吨	11%-20%
			以下的	
对环境影响		40%	涉及医疗废物 3 吨以上的	21%-4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 10 吨以上的	31%-40%
违法频次 -	ケルトナルル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证情况	检查	1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一)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 1 吨以下的 涉及医疗废物 1 吨以上 3 吨 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 3 吨以上的	21%-40%

		1	T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ZWWV.	11121411	2 0 7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b>數</b>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整改情况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Δ0/
程度	坏		的	0%

<b>冲</b> 万 万	124
违法行为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处罚依据

| 口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 规范的;

#### 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对环境影响	医疗机构级别	4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程度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21%-40%
			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本 类 外 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消除的	170-57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取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扩散时,未采取紧 和环境保护行政主	₹急处理 E管部门	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 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 报告的			
处罚依据	措发中医管和 2. 第流行人的造销责 3. 第泄施生处疗部居 《四失政民职成执任 《十露防疗单护、通 疗九泄管府责染许 疗条扩上废位和环报 废条漏部卫令病可 废 散知的远现境。 物 医,门生改传证 物第时医物应现境。 物 医扩和行正播件 管二,废失来救护,理疗散环政,或或 理影未	生货、发生 化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和病人 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政府型 ,政理措施人民受到的 ,政政者的 ,并向可能 。 。 。 。 医疗是数明, 。 。 。 。 。 。 。 。 。 。 。 。 。 。 。 。 。 。 。	疗人生害 医时以按下扣追 物境废员行的 疗向上照的或究 流保物提政单 废卫地各罚者刑 失护集供主位 物生方自款吊事 、行		
	裁量要素	, , ,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判定标准</b>	- 1 1 X/C 0		
	<b>加生义</b> 不	#+ + <del>}</del>	71/C/WYE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1%-20%		

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

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

21%-40%

			紧急处理措施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b>上区</b> 体外外	一十八边坛外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任人	* 1		的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2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 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 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 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 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 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处罚依据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b>似里又</b> 术			TIX WE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拒绝检查情形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对环境影 响程度	11.12.12.12.11.17	5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 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	31%-50%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b>型</b>	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旦不它比較功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是否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	1%-5%	

			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0/	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1 1410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 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的	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海洋类)

序号	128
违法行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建设项目类型	20%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 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6.12 30.17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129

#### 处罚依据

序号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1%-20%
NILX			不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 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b>处罚依据</b>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第十一条 第二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 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 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 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拒绝检查情形	5 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 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数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是否及时进行 整改	1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坏	的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1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 违法行为 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 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 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未经批准, 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 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1%-15% 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 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5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程度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16%-30% 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 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调查 1%-10% 是否配合执法 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 20%影响或生态破 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程度

坏

0%

序号	132
违法行为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 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 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文切帐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1%-10% 项目 建设项目类型 2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11%-20% 对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 程度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 1%-10%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 违法行为类型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主体 11%-20%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是否及时进行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整改情况 10% 1%-5% 整改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是否配合执法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调查 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 - 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砚	皮坏 00/
程度	坏	的	0%

序号	133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 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 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 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 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 127 /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20% 21%-5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 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5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b>产政</b> 处	公罚裁量规则(辐射	(类)	
序号	134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 处置铀(钍)矿和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射性矿的尾矿的	矿库,贮存、	
处罚依据	尾矿,完杂 上	(矿球 国本文 库土页、牡库。 放规管法或矿第	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 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 性污染防治法》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究刑事责任: 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是 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项、第(三)项、第(五	应当符合放 及以上人民 正,处以罚 造是矿库,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建造尾矿库,但未按照要 求的 未建造尾矿库的	1%-2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0%

1%-10%

0%

10%

10%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5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

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 性废气、废液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1%-20%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政处	上罚裁量规则(辐射	(类)
序号			136	
违法行为			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 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天然裂隙、
	家禁止的其他方式	款 禁止 计排放放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 射性废液。	溶洞或者国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一的,处十万元以		二)项、第(三)项、第(五 万元以下罚款;	7 7/17/2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	1%-20%
V1 ~ 1.50 45 . 12			性废液的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性废版的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 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21%-4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 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程度 建度 违法频次	违法行为类型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 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5% 10% 15% 20% 1%-10%
违法频次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配合检查的	5% 10% 15% 20%
违法频次整改情况	一年内违法次数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配合执法	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1%-10% 0% 1%-1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7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 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 液,量小活度低的	1%-10%
对环境影响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 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 液,量大活度低的	11%-20%
程度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 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 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 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 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宋二八天旭赵広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金以用外	人	Z U /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 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和处置,量小活度低的	1%-10%
对环境影响		4.0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 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和处置,量大活度低的	11%-20%
程度		4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 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和处置,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 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2 0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 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正久旧列		207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門心自	生心小児们以处训故里规则(描别矢)
序号	13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 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 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 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3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应急措施的;		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制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	- , ,,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 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 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 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5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0%	50%	不按照规定报告IV类、V类 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 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 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Ⅲ类源放射 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 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不按照规定报告Ⅱ类放射源	41%-50%	

			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	
			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	
			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I类放射源	
			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	5 0%
			大放射性环境事件, 经责令	30%
			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法计师协	在出法计划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 <b>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b>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 处罚依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产生的放射性 固体废物	20%	量小活度低的 量大活度低的 量小活度高的 量大活度高的	1%-5% 6%-10% 11%-15% 16%-20%
	产生的废放射源	25%	属V类放射源的 属IV类放射源的 属III类放射源的 属II类放射源的 属I类放射源的	1%-5% 6%-10% 11%-15% 16%-20% 21%-2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5%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5%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ul><li>(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li><li>(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li></ul>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处罚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 对环境影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21%-50%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 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	1%-20%	
任			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5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违法频次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1. <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 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 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

#### 3.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志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 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 符合规定的	1%-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 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6.12 W V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b>全以</b> 间/几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 4716 🖽 .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 <b>《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b>处罚依据</b>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 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1%-2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r政处	公罚裁量规贝	<b>リ(辐射</b>	(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放射源进行统一组 (三)未将放射性 保护主管部门备第	子院环境 扁码的; 挂同位素 医的;	素产品台账的; 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产品台账和放射源 入产品台账的放射	编码清单报	国务院环境
	第二十二条 生产 并一条 生产 并统, 并统, , , 源 , 源 , 源 , 所 , 於 射 , 於 , 於 射 , 於 , 於 , 於 , 於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放多。主有应应管行射院放管明当当部信性环射部确刻记门息	标号和必要说明文 制在放射源本体或 录在相应说明文件 负责建立放射性同	当建立放射性 定的放射性 定的放射性。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会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 会 。 。 。 。 。 。 。 。 。 。 。 。 。 。 。 。 。 。 。 。	则,对生产 码清单应当 【类、Ⅱ类、 体上,Ⅳ类、 息管理系
<b>处罚依据</b>	第五十八条 违反约	本及5、当村子扁生民人,例人的元证位境;素		司位素的责义 罚 的 崇明	限期改正, 明祖 成
	裁量要素		判	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4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 账或未按照国务院		1%-20%

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過期不改正的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         违法频次       一年內违法次数         20%       直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         正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定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法       15%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力量         或生态破坏的或生态破坏的成块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力量       1%-40%					
対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     31%-40%       违法频次     10%       市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     10%       对社会影响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表现。     20%       大學整確表行為的表現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法     20%       大學學院表現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表別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表別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表別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表別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表別的可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法     1%-40%       大學學院表現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可以上來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表別的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	
程度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法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法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数。     31%-40%       违法频次     10%       本法频次     20%       查法频次     20%       董法频次     10%       本法频次     10%       基础扩充的     20%       基础扩充的     10%       基础扩充的     20%       大社会影响     20%       基础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码, 经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	
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b>违法频次</b> 20% <b>违法频次</b> 10% <b>方</b> 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b>对社会影响</b> 是否造成社会 <b>或生态破坏</b>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造法频次       上面       表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效。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法次数       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有法。         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作人工				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	
建逾期不改正的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1%-40%         造法频次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	21%-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 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 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	
速法频次     10%       連法频次     20%       上法频次     20%       上法频次     10%       東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或生态破坏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是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频次     0 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查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坏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	
违法频次       一年內违法次数       20%       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事产。         直次实施违法行为的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第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数。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20%         对社会影响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影响或生态破坏。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	210/ 400/
违法频次     一年內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20% 20% 基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0%				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內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五年內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b>注法</b> 斯坎	- 在由法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b>卫</b> 坛	一十八边坛外数	2 0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40%
<b>程度</b>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坏		的	U%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 处罚依据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 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 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属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 置的	1%-10%
			属IV类放射源的	11%-2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	0.10/ 0.00/
程度			置的	21%-30%
			属Ⅱ类放射源的	31%-40%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4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在中华计为业	2.0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 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程度	影响或生态被	2 0 7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生态环境行	r政处	上罚裁量规则(辐射	(类)		
序号			147			
违法行为			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 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			
<b>处罚依据</b>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Ⅲ类 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Ⅲ类 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属Ⅲ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 0%	属 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属 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取证情况 对社会影响	位生 是否造成社会		配合检查的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对任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2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序号	14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 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处罚依据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 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 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状况进行评估, 经责令 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 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 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 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 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 正的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 5 % 2 0 %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 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 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 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 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5 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 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1%-3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 射性标志的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型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取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程度	坏		的	0%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や环境事	故的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20%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 事件但无违法所得的 发生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突发 事件且有违法所得的	1%-10% 11%-2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改正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1%-20%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30%		

序号 151
(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使用活动的; <b>违法行为</b> (二)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 让。转入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入前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单位 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的,转出单位不得转让。

#### 处罚依据

#### 3.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 使用活动的;
- (二)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 ) -b- bri /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20% 21%-4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 万元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 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b>卫</b> 坛	一十八还坛外数	20/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2 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检查	2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Ω0/
程度	坏		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志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进口、回收废旧金属的冶炼企业,应当对废旧金属的放射性进行监测,如实记录监测结果。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但未按规定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任及			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 旧金属进行监测的,经责令 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3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河北省	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_	量小活度低,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10%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量大活度低,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11%-20%
程度	· 还体们为关型	40%	量小活度较高,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21%-30%
			量大活度较高,不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逾期不改正的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 0% 1 5% 2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配合位重的	1%-30%
或生态破坏 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54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违法行为 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1.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 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 |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判定标准 裁量要素 构成 要素 具体条件 程度 百分值 比例 涉及数量1吨以内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30% 11%-20% 程度 涉及数量 3 吨以上的 21%-3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年内违法次数 违法频次 20%

10%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20%

1%-10%

0%

1 3/16	
序号	155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本省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对环境影响   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违法频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一个八型公外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 0%	2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b>疋</b>	2 0 7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	
程度	坏		的	0 70	

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 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156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	违法行为类型	20%	持续时间 3 天以内的	1%-10%
程度			持续时间 3 天以上的	11%-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16/2/04/	一个门边位外外	20/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南北桂山	巨不宁比敏站	2 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20%
<b>全以</b> 阴处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2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对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40%	造成污染事故的	21%-40%
或生态破坏	影响或生态破		1 30 15 5- 56	10/ 200/
程度	坏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1%-20%

, , ,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第四款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157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篡改、伪造监 测数据或出具	40%	涉及1份监测报告的 涉及2份监测报告的 涉及3份监测报告的	1%-10% 11%-20% 21%-30%
	虚假监测报告		涉及 3 份以上监测报告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1%-10%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2 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1,140 =	
序号	158
违法行为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	1. <b>《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 <b>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b>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ZN MW	2. <b>《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b> <b>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 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记录不完整的 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 未保存台账的、未建立台账的	1%-20% 21%-40%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1%-10%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序号	159
违法行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

####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处罚依据

####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突发 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但采取有 关必要措施的	1%-2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启动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采取 有关必要措施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1%-10% 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影响或生态破	土火出社人影响上生太观坛的	0%
破坏程度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U%

1910  1年心神光门以及内线里然则(共世天)					
序号	160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				
处罚依据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予以公告。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完全公开环境信息的	1%-15%
			未公开环境信息的	16%-30%
			未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日不与比較北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是否完成整改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

###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三款**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清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

161

## 处罚依据

序号

## 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40%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 以内的	1%-10%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 以上 12 小时以内的	11%-20%
响程度	<b>过</b> 法们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12 小时 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	21%-30%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4 小时 以上的	31%-40%
	一年内违法次 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10%
正以旧如	足口儿风笙以	10/0	配合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影响或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17111	生态外境们以处内裁里观则(共他关)
序号	162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处罚依据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 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 生产	1%-10%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 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 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 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 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 入生产	1%-10%
		4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 头以上,不足 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1%-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1%-3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 生猪 1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 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 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0/ 50/
全以用外	走台元风登以	10%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破坏程度	17-24工心放外		的	0%

17710	生心心况门以处内线里观则(共世天)
序号	164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处罚依据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

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响程度	2位11万天生	407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地位外外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一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的	0%

, , ,	
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165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 正常运行的	1%-10%
		4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的	11%-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 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 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理的	2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且不宁比敏北	1.0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定省元风登以	10%	消除的	1%-3%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日工出上引人民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7
啊以生念敬外		的	0%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序号	166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1 《喜禽规模羔硝污染防治各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 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处罚依据

它旦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 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 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 布核查结果。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 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 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 足 5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 足 2 倍	11%-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 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或者总量 控制指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21%-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 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3 倍以上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型 本 例 外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1%-5%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10%	配合检查的	0%
对社会影	是否造成社会影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响或生态	响或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0/
破坏程度			的	0%

川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订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7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 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 果的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 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 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	4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企业不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审核结果的	1%-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企业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审核 结果的	11%-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 弄虚作假的	21%-3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的	31%-40%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5% 10% 15% 20%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 消除的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0% 1%-5% 6%-10%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配合检查的	1%-10% 0%
对社会影 响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或生态破坏	20%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1%-20% 0%